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0231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(法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07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班7月班課程資訊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5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洪千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4

電子信箱：xg459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2年7月10日針對新設立公司商號，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惠請貴單位轉知課程報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本市新設立公司商號提升勞動知能，避免因不諳勞動法令導致違法情事，造成勞資關係緊張，本局特開辦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以提升新設企業管理部門人員勞動知能，期促進勞資和諧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上課時間：112年7月10日（一），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（共4小時）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）。
 - (三)授課講師：鴻毅法律事務所-廖蕙芳律師。
 - (四)授課內容：勞動契約成立與加保、僱用勞工雇主必備三大資料(含範例)：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、履約階段雇主應注意：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、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及常見違法態樣等。
 - (五)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2日上午9時至7月5日17時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線上google表單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1j9lp>（或掃描附件QR CODE）。
 - (七)招生對象：臺北市近1年內（本班期為設立日期111年7月10日後）新設立公司商號。
 - (八)招生名額：限額130名，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 - (九)審核作業及結果通知：
 - 1、本局將依報名時間順序進行資料審核，報名資訊填寫不全者，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 - 2、審核通過者，本局將於開課前，寄發「審核結果 -

錄取通知」之電子郵件，收到信件者方視為報名成功。

3、未報名成功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
- (十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，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吸菸。
- (十一)若參加課程有3至6歲幼兒臨時托育需求，請於報名時，先行電洽承辦人員(02)2720-8889轉分機3344。
- (十二)另本局「112年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」係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，以加強企業及其員工了解勞動法令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預定受理事業單位申請辦理85場次，凡於臺北市登記立案之各公司商號，皆可免費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場次有限，敬請把握。詳情請見本局官網(路徑：<https://bola.gov.taipei/>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。相關疑問請電洽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承辦人員(02)2720-8881999轉分機3344。

正本：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(法人)
副本：

局長 高寶華

112 年度勞動基準法入門-7 月班課程資訊

為避免新設企業因不熟悉勞動法令導致違法，針對本市近 1 年內
 (本班期為設立日期 111 年 7 月 10 日後) 新設立公司商號。辦理
 「勞動基準法入門班」，請踴躍報名，限額招收 130 名，請符合資格
 之公司商號把握機會報名！

| 班別 | 上課時間 | 授課講師 | 授課內容 | 上課地點 | 報名時間 | 報名網址/QRcode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月班 | 7/10(一) 13:30-17:30 | 鴻毅法律事務所 廖蕙芳律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動契約成立與加保。 2. 僱用勞工雇主必備三大資料(含範例): 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。 3. 履約階段雇主應注意: 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。 4. 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及常見違法態樣。 | 臺北市政府 第二行政中 心6樓勞工 教室大教室 (臺北市萬 華區艋舺大 道101號6 樓)。 | 6/2 至 7/5 | https://reurl.cc/11i9lp  |